

## 專利法規

### [臺灣]

#### 智慧局公布修正後之進步性審查基準已生效

智慧局先前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三章專利要件」第3節進步性，日前公布修正後版本，且已在2017年7月1日生效，以下列舉修正重點：

- 增列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為一羣人之情況。
- 增列進步性之判斷步驟及其內容說明。
- 增列「有動機而能明顯結合複數引證的情況」、「不考慮動機而能明顯結合的情況」、「進步性判斷的其他考量」及「進步性的輔助性判斷因素」等內容，並擴充案例。

資料來源：“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三章專利要件」第3節進步性，並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TIPO](http://TIPO.gov.tw). 2017年6月27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29465&ctNode=7127&mp=1>>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優先審查管理辦法將於2017年8月1日施行

中國大陸專利局先前公布修正優先審查管理辦法草案(可參閱2017年6月22日出刊之第169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中國大陸專利局已於6月27日發布第76號令，上述辦法將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然此辦法不適用於，依據中國大陸專利局與其他國家或者地區專利審查機構簽訂的雙邊或多邊優先審查。以下摘錄部份公布內容：

- 提出優先審查請求，應當經全體申請人或者全體複審請求人同意；對無效宣告案件提出優先審查請求，應當經無效宣告請求人或者全體專利權人同意。處理、審理涉案專利侵權糾紛的地方專利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調解組織可以對無效宣告案件提出優先審查請求。就對專利申請、專利複審案件、無效宣告案件進行優先審查的數量，由中國大陸專利局根據不同專業技術領域的審查能力、上一年度專利授權量以及本年度待審案件數量等情況確定。
- 請求優先審查的專利申請或者專利複審案件應當採用電子申請方式。
- 當事人提出專利複審、無效宣告案件優先審查請求的，應當提交優先審查請求書和相關證明文件；除在實質審查或者初步審查程式中已經進行優先審查的專利複審案件外，優先審查請求書應當由國務院相關部門或者省級專利局簽署推薦意見。
- 地方專利局、人民法院、仲裁調解組織提出無效宣告案件優先審查請求的，應當提交優先審查請求書並說明理由。
- 中國大陸專利局受理和審核優先審查請求後，應當及時將審核意見通知優先審查請求人。對於優先審查的專利申請，申請人應當儘快作出答覆或者補正。申請人答覆發明專利審查意見通知書的期限為通知書發文日起兩個月，申請人答覆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審查意見通知書的期限為通知書發文日起十五日。
- 對於優先審查的專利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大陸專利局可以停止優先審查程式，按普通程式處理，並及時通知優先審查請求人：

- (一) 優先審查請求獲得同意後，申請人根據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五十一條第一、二款對申請檔提出修改；
  - (二) 申請人答覆期限超過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期限；
  - (三) 申請人提交虛假材料；
  - (四) 在審查過程中發現為非正常專利申請。
- 對於優先審查的專利複審或者無效宣告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專利複審委員會可以停止優先審查程序，按普通程序處理，並及時通知優先審查請求人：
- (一) 複審請求人延期答覆；
  - (二) 優先審查請求獲得同意後，無效宣告請求人補充證據和理由；
  - (三) 優先審查請求獲得同意後，專利權人以刪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權利要求書；
  - (四) 專利複審或者無效宣告程序被中止；
  - (五) 案件審理依賴於其他案件的審查結論；
  - (六) 疑難案件，並經專利複審委員會主任批准。

資料來源：“《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7)(第 76 号).” [SIPO. 2017 年 6 月 28 日。](http://www.sipo.gov.cn/zwgg/jl/201706/t20170628_1312314.html) <[http://www.sipo.gov.cn/zwgg/jl/201706/t20170628\\_1312314.html](http://www.sipo.gov.cn/zwgg/jl/201706/t20170628_1312314.html)>

## [加拿大]

### 加拿大公布因應海牙協定修正之設計專利法草案

加拿大專利局為加入海牙協定而修正設計專利法，於日前公布修正草案，並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4 日的期間徵詢公眾意見，之後會交由國會審議，期望能在 2019 年初施行。設計專利權期間之延長為一顯著的改變，將以 1) 註冊日起 10 年或 2) 申請日起 15 年的兩個期間中較長者為準。另外，對原創性的審查也將以對新穎性的要求取代。本次修法摘要如下。

1. 圖式：依據現行規定，設計專利之圖式可接受的形式為圖 (drawings) 或照片，新規定將放寬為可將圖 (graphic reproduction)、照片或其他視覺表達形式搭配使用。
2. 分割案：可針對在母案中已揭露之設計提出分割案。
3. 公告：延緩公告的期間最長可至優先權日起 30 個月。
4. 延期：回覆官方通知之期限延期可達 6 個月。若法定期限落在例假日，則期限可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5. 新穎性：申請人若在提出一件加拿大設計申請案後 12 個月內，再提出一件相關之加拿大設計申請案，則前案不破壞後案之新穎性。
6. 背景：僅能有一個圖包含背景之規定將廢除，即背景可被涵蓋在多個圖中。

資料來源：“Canada releases draft changes to industrial design regulations,” [Marks & Clerk](http://www.marks-clerk.com/Home/Knowledge-News/Articles/Changes-to-Canadian-industrial-design-regulations.aspx). 2017 年 6 月 22 日。

<[https://www.marks-clerk.com/Home/Knowledge-News/Articles/Changes-to-Canadian-industrial-design-regulations.aspx](http://www.marks-clerk.com/Home/Knowledge-News/Articles/Changes-to-Canadian-industrial-design-regulations.aspx)>